**武汉市蔡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社会弱势群体和社会优抚对象的认定标准**

第一条 为规范烟草专卖许可证申办、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社会弱势群体、社会优抚对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按照本标准认定。

第三条 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社会弱势群体、社会优抚对象可分为以下情形：

1、残疾人（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除外）；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的退役不满三年的退役军人；

3、烈士遗属；

4、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第四条 社会弱势群体和社会优抚对象的认定条件如下：

1、残疾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除外）。

核验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退役不满三年的退役军人：核定时间以申请排队轮候时间为准。

核验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

3、烈士遗属：符合《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标准、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烈士遗属（遗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

核验材料：《烈士证明书》或《革命烈士证明书》及认定烈士遗属的相关材料。

4、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标准、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遗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

核验材料：《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及认定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的相关材料。

第五条 符合本标准的社会弱势群体、社会优抚对象在申请办理过程中，除需提供上述真实有效材料外，还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规定流程办理。

第六条 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武汉市蔡甸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不予许可情形的，不执行办证条件放宽政策。

第七条 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实际经营者应为本人（合伙经营、雇佣经营不视为本人经营），可由配偶、子女、父母驻店辅助经营，其所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组成形式应为个人经营，且在全市范围内未持有使用优惠政策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八条 在后续监管中如发现申请人存在不予放宽办证条件情形的，由发证机关依法撤销并收回许可证。

第九条 本标准由武汉市蔡甸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武汉市蔡甸区烟草专卖局

 2025年1月24日